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技改函〔2020〕768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再次组织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 有关目录修订意见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重大技术装备新发展格局，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再次组织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修订意见征集工作。现将《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关于再次组织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修订意见征集工作的通知》（国重装函〔2020〕11号）转发你们，请对照通知要求组织有关企业研究提出目录修订意见，并进行初步筛选与汇总，于9月4日前将推荐文件、筛选后的目录修订意见汇总表和企业修订建议报告报送我厅（技术改造与投资处），逾期不予受理。4月已报送的修订意见无须重复报送。

附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关于再次组织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修订意见征集工作的通知

(国重装函〔2020〕11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8月10日

(联系人: 林晓瑜、熊卫鹏, 电话: 020-83133379、83135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重装函〔2020〕11号

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关于再次组织开展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 修订意见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重大技术装备新发展格局，根据当前国内外形势变化，特别是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暴露出的主要问题和矛盾，按照《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财关税〔2020〕2号）《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再次组织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修订意见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范围

针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涉及的《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

装备和产品目录》中的相关条目，提出增加、删除或调整的意见建议。

二、修订原则

结合新形势、新要求，着力突出重点和主要矛盾，聚焦产业链提升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做好与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科技重大专项等政策的衔接和呼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增加及保留《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目录规定的领域；

（二）增加及保留《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中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应为国内企业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国内无法生产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

（三）增加《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为国内已能生产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

（四）删除《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中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应为国内已能生产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

（五）《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原则上应明确执行年限，执行年限到期

后自动删除，不予延期。

三、报送程序

(一)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集团和行业协会：负责组织有关企业研提目录修订意见，并进行初步筛选和汇总，于9月15日前将筛选后的目录修订意见汇总表和企业修订建议报告（详见附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4月已报送的修订意见无须重复报送。

(二) 有关部门和部内相关司局：按职责分工对目录提出修订意见，并于9月15日前将目录修订建议函告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

四、有关要求

(一) 请务必于9月15日（含）前报送有关意见，以报出时间为准，过期不予受理。

(二)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集团和行业协会要高度重视，加强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实施情况的跟踪研究，及时反映相关问题和改进建议，共同推动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重大技术装备处

片飞 王影

联系电话：010-68205188/5626

附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修订建议报告



附件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 修订建议报告

单位名称：_____（填写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单位联系人：_____（填写联系人姓名、部门及职务，联系方式）

年 月

填写说明

一、报告中第一次出现特定用语、专业术语或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二、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域的装备或产品，报告应分开填写。

三、有关文件或材料应为原件或者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

四、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光盘）两份。

五、报告正文格式说明：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 4 号仿宋 GB2312，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GB2312。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企业所在地、生产和销售产品情况等。

二、建议修订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情况

具体说明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格、研制情况、承接合同情况及合同进展情况、国内外同类装备和产品研制情况及主要研制单位情况、国内外技术水平差别等。

三、建议修订的进口零部件、原材料情况

具体说明进口零部件、原材料的名称、技术规格、单机用量和进口价格、国内生产情况（生产能力、生产单位、市场销售情况），进口国外厂商情况，进口的理由（特别是国内是否能够生产指标相同或相近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

四、建议修订的理由

逐条列明修订理由。

附表

表 1：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修订意见汇总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_____

编号	单位名称	装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销售业绩要求	执行年限	修订说明	修订理由
(填写重大技术装备所在领域)							

填表说明：1、“装备名称”应选用通用性名称；2、“技术规格要求”应选择3-5个代表技术先进性的参数；3、“修订说明”应明确意见为新增、删除、调整技术规格要求、调整销售业绩要求、调整执行年限或其他。

表 2：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修订意见汇总表

报送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税则号列	执行年限	零部件、原材料技术规格要求	国内企业研制情况	进口国家、企业	修订说明	修订理由
(填写重大技术装备所在领域)											

填表说明：“修订说明”应明确意见为新增、删除、调整执行年限或其他。

表 3：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修订意见汇总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编号	单位名称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国内企业研制情况	修订说明	修订理由
（填写重大技术装备所在领域）							

填表说明：“修订说明”应明确意见为新增、调整技术规格或其他。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